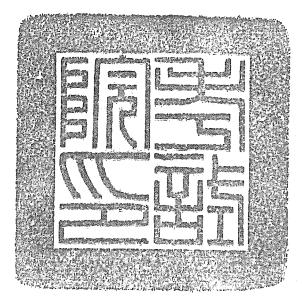
銓 敘 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長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 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 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 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 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 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 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 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 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 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敍部銓敍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 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 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 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 由銓敍部定之。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七十九年至九十六年間,共修正發布九次在案。

茲以現行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寬嚴不一致生爭議,為期衡平,乃修正本細則第十四條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核定機 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且除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應於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以及銓敍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等程序之規範。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

行

現

IE. 條 明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 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 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 進措施,經主管機 關採行確有重大成 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 完善制度或提出重 大革新具體方案, 經主管機關採行確 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 ,對維護國家安全 、社會秩序或澄清 吏治, 確有卓越貢 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 事件或變故之發生 , 或就已發生重大 意外事件或變故措 置得宜,能予有效 控制,對維護生命 、財產或減少損害 ,確有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 利誘,不為勢劫, 而秉持立場,為國 家或機關增進榮譽 ,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 造,為國家取得重 大經濟效益或增進 社會重大公益,且 未獲得相對報酬或 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 際性或重大國家級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原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 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條

說

文

- 一、針對時弊, 研擬改 進措施,經採行確 有重大成效者。
-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 重大革新具體方案 , 經採行確具成效 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 府聲譽或權益,有 卓越貢獻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 ,或重大變故之發 生,或已發生而措 置得宜,能予有效 控制,免遭嚴重損 害者。
- 五、遇案情重大案件, 不為利誘,不為勢 劫,而秉持立場, 為國家或機關增進 榮譽,有具體事實 者。

依前項規定一次記 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 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 案考績,應引據法條, 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 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敍 部銓敍審定。

- 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 並酌作修正, 以及增 訂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項。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為落實覈實考評 , 以達考績激勵 性目的,一次記 二大功專案考績 ,應以負責規劃 或執行是項業務 且為主要貢獻人 員為獎勵對象, 爰於序文中明定 以為主要貢獻者 為限; 又所稱主 要貢獻者,除該 業務所涉事務繁 重,確需多人分 工負責、通力合 作始可完成,而 各該負責且確實 參與是項業務之 人員,貢獻度相 當者外,原則以 一人為限;至主 管人員及機關首 長除確實參與是 項業務且貢獻度 與主辦人員相當 者外,不宜核予 一次記二大功專 案考績獎勵。
 - (二)為期第一款之「 經採行確有重大 成效」及第二款 之「經採行確有 顯著成效」要件 適用更為具體明

活動、會議,對增 加國庫收入、經濟 產值、促進邦交或 達成國際合作協議 ,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 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 務職掌事項。

全敍部銓敍審定第 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 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 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 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 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 質、規模、困難度及複 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 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 避審程序,退還主管機 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 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 (三)茲以公務人員如 有重大功蹟表現 , 核定機關肯定 其作為,而依公 務人員品德修養 及工作績效激勵 辦法(以下簡稱 激勵辦法)相關 規定,選拔為模 範公務人員或獲 頒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尚屬當 然,惟該等事蹟 仍屬受考人之重 大功蹟表現,倘 核定機關欲以一 次記二大功專案 考績核予獎勵, 亦有合理性,爰 參據激勵辦法第 十一條第三款、 第四款、第六款 至第八款與一次 記二大功專案考 績獎勵事由較為 相近之規定,增 訂第六款規定, 並修正第二款至 第四款文字。
- (四)第大大 (四)第大大 (四)第大大 (四)第一次 (四

- (五)考量受考人之發 明或創造,為國 家取得重大經濟 效益或增進社會 重大公益,核定 機關核予其一次 記二大功專案考 績獎勵,係屬當 然,惟其如已依 其他法規規定(例如政府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 或各主管機關依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六條規定訂定 之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獲得 相對報酬或獎金 ,如再核予其一 次記二大功專案 考績獎勵,實有 未宜,爰於第六 款後段增列「且 未獲得相對報酬 或獎金」為限。
- (六)審酌政府部門處 理之行政事務日 益多元,參與國 際事務之機會亦 日增,對於負責 辦理或參與規模 龐大且富盛名之 國際性或國家級 (如國際園藝博 覽會 A 類、亞洲 太平洋經濟合作 會議、等)活動 、會議(含談判 性質會議),倘增 加國庫收入、經 濟產值、促進邦 交或達成國際合

作協議等,亦值 得嘉許及肯定, 爰增訂第七款規 定。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考 量各機關受考人如僅 如期如實循例辦理且 為一般(普通)之例 行性或經常性業務職 掌事項,尚無特殊之 功績表現,倘核定機 關亦核予受考人一次 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 勵,即有未洽,是為 提醒核定機關於敘獎 前確實檢視受考人是 否具備第一項所定條 件,並避免敘獎寬濫 , 爰增訂本項規定; 又上開所稱例行性或 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不包括受考人就其 業務職掌事項提出重 大革新具體方案或建 立完善制度等情形。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

規考核機敍人,肯訂審良刊公民定績定關審優本定送定事登開眾受經後送定良應,銓後實公表督人定由敍而殊得併部應獎,及報揚。專機主部受表民予銓將勵俾接案關管銓考現眾增敍優令以受

- (三)考獎及密宜除開性管密資案,之 對勵國偵公外規業機保訊法本。 公之家查開規定務關護公等於 務事安等,定所,依法開相權 人實全情爰;稱係國、法關責 員如、事明至機由家政及規認 受涉秘不定上密主機府檔定定
- 五、第量間額發事二名敘件難,予主定項務對度生功相應性及妥考關額一次為案,專、雜性及妥考關時一於為案,專、雜性及妥考關對時一於為案,專、執度發過量關懲事二名敘件,其後適量關懲事二名稅件,其不不事殊一續增考。

六、第五項增訂理由:配 合增訂第三項有關受

	考人一次記二大功專
	案考績,送銓敍部銓
	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
	事實表,以及其優良
	事實及獎懲令應刊登
	政府公報等程序規定
	,爰增訂一次記二大
	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
	表格式,授權由銓敍
	部定之之規定。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官等職(稱階、等戶級別、資化俸(薪)點、任俸(薪)點、任	皆、上)級							
服務機關	職	稱							
國民身分證	獎	懲	公利	务人	員 =	号緝	法	施行	細則
統一編號	依	據	第	14	條負	有 1	項	第	款
具體事實									
具體成效或重 大 貢 獻									
服務機關首長 簽 章									
核定機關首長									
簽章									
主管機關首長 簽 章									
備註									N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本 (103) 年 7 月 2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 (以下簡稱考績法) 施行細則 第 14 條條文修正生效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 處理原則

案 規		程序規定							
件 類 型	實體規定	核定機關	送部 銓審	檢附具體 事實表	刊登公報	經本部專 案小組審 查			
各機關辦理中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機關	主管機關	~	V				
權責機關已函報本部,惟尚未經銓敘審定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	X	V	視案件 事實需 要辦理			
權責機關已函報本部,本部函復請其補充說明,再行送部辦理	適用修正前 條文之各款 要件	權責機關	主管機關	V	V	視案件事實需要辦理			